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劉清泉

被告 李世傑

0000000000000000

劉晉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分割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段669、684地號土地、361建號、1013棟次房屋(下稱系爭不動產)。又上開不動產是由原告與被告劉晉維2人(每人各1/2)共同拍賣買受出賣人李世安之應有部分1/2，其拍定之價格如附表所示，此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證。又原告與被告劉晉維2人每人應有部分1/2，核算其價格為731,000元(計算如附表所示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1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,0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編號	地號 建號	拍賣取得價格(元)	原告應有部分	原告應有部分現 值(元)
1	669地號	12,000	1/2	6,000
2	684地號	938,000	1/2	469,000
3	361建號	450,000	1/2	225,000

(續上頁)

01

4	1013棟次	62,000	1/2	31,000
合計				731,000